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本委员会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宏、何真、唐小飞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罗宏担任。

罗宏先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真女士，现任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唐小飞，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城市品牌战略研究所所长。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宏、唐小飞、李进组成，李进先生简历如下：

李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4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运营部副总监、运营部总监。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副总监。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IPO 期间及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自聘任以来信永中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一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信永中和的审计费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的支付金额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和批准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任务,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成果,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

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快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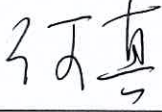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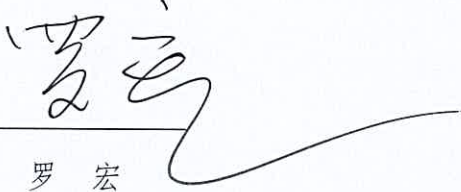
何 真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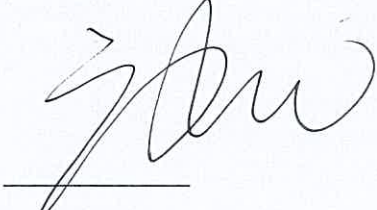

罗 宏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字：



唐小飞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